

联盟技术标准 LOGO 授权使用管理办法

(2026 年 8 月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联盟技术标准 LOGO（以下简称“LOGO”）的授权和使用管理，维护联盟技术标准的权威性与公信力，保障符合联盟技术标准的厂家或机构合法权益，促进技术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对于已发布认证检测规范的技术标准，如显示设备、投影设备、便携式显示设备等，按照认证检测规范相关要求执行，LOGO 使用按照《品牌视觉识别使用规范》执行。

对于尚未发布认证规则规范，但会员单位的产品、工具、软件及服务，如芯片、制作工具、软件等已支持联盟技术标准并通过联盟检测确认的，联盟授权会员单位使用相应的 LOGO；

本办法主要规定对尚未发布认证规则规范的产品、工具、软件及服务授权使用 LOGO。

第三条 授权性质

LOGO 授权为非独占性、不可转让、有时间限制的使用许可。授权不转移 LOGO 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第二章 授权条件

第四条 授权条件

申请方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经联盟评价已支持联盟技术标准；
- 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批量生产或持续服务与检测样品一致性；

4. 同意遵守本办法及联盟后续发布的相关规则。

第五条 禁止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授权：

1. 近两年内存在严重质量、安全、环保违法违规记录；
2. 申请资料弄虚作假；
3. 未通过检测评价；
4. 联盟认为其他不宜授权的情形。

第三章 授权类别与有效期

第六条 授权类别

经联盟确认已支持技术标准的，授权在产品及服务中使用通过对应认证标准技术的图形 LOGO、文字 LOGO（如 HDR Vivid、Audio Vivid、菁彩影像、菁彩声等），使用时需按照《品牌视觉识别使用规范》执行。

第七条 有效期

1. 通过联盟确认可授权的，LOGO 授权有效期为二年，到期前三个月可申请续展，续展条件和首次申请相同；
2. 如联盟按照第七条第 1 项给与授权的，如联盟后期发布正式认证检测规范，此前授权终止，需按照认证规则进行检测、认证及授权；
3. 通过授权的产品和服务如发生影响产品和服务性能的，被授权会员单位承诺及时与联盟进行沟通，确认产品及服务性能，对授权进行评价。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流程

第八条 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秘书处组织进行评价检测、评价检测符合联盟技术标准的，联盟秘书处出具书面授权书；

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1

授权书模板见附件 2

第九条 审批程序

1. 申请单位将申请书通过邮件或寄送方式发至联盟秘书处；
2. 受理：联盟秘书处在 5 个工作日内形式审查；

3. 技术验证或评价：联盟组织技术专家对产品或服务支持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验证或评价，出具内部评价报告。

4. 审批及公示

第十条 费用

暂不收取检测费用，由于检测认证产生其他费用双方协商（如检测产生的快递费、差旅费用等）。

第五章 使用规范

第十一条 使用范围

1. 通过认证的产品本体、包装、说明书及宣传材料；
2. 获授权的单位对外宣传、门店、官网等（需标明授权范围）。
3. 不得用于非授权产品、服务或任何可能误导公众的场景。

第十二条 使用方式

按照《品牌视觉识别使用规范》执行。

第十三条 禁止行为

1. 转借、转让、出租、出售 LOGO 或授权证书；
2. 使用失效的 LOGO 或超出授权范围使用；
3. 对 LOGO 进行商标性使用或注册为商标。

第六章 监督与维护

第十四条 一致性核查

联盟有权不事先通知进行市场抽样、工厂检查或服务审核。被授权方应配合并提供必要样品及文件。

第十五条 变更报告

被授权方的企业名称、地址、产品规格、生产工艺、质保体系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在 30 日内书面报告联盟。联盟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检测或审核。

第十六条 信息公示

联盟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有效授权名单、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并定期更新。

第七章 暂停、撤销与续展

第十七条 暂停授权

被授权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盟暂停其 LOGO 使用权，限期整改（最多三个月）：

1. 产品抽检不符合标准；
2. 擅自改变产品一致性；
3. 未按规定使用 LOGO；
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撤销授权

被授权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盟撤销授权并公告：

1. 整改期满仍不合格；
2. 转让、伪造 LOGO；
3. 弄虚作假骗取授权；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5. 联盟已发布正式检测认证规范。

第十九条 续展

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被授权方可申请续展。续展需重新提交符合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或联盟秘书处重新检测。

第八章 法律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违规使用责任

未经授权使用、伪造、冒用 LOGO，或超越范围、失效后继续使用的，联盟将：

1. 公开通报；
2. 追究侵权责任，要求赔偿损失；
3. 视情况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免责

联盟不对被授权方因使用 LOGO 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商业风险承担责任，但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办法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联盟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经联盟 XX 会审议通过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LOGO 授权申请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

我单位为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 XX（填写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或会员单位），我单位 XX（填写具体申请授权使用 LOGO 的产品、工具、服务等名称，如芯片、体验厅、制作工作等）已经支持联盟 XX 相关标准（填写 HDR Vivid、Audio Vivid 或标准名称），现申请联盟授权我单位使用相关 LOGO，相关信息见下：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授权产品名称/型号：

申请授权 LOGO 种类：

申请授权使用范围：

申请单位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本单位确认提供信息真实有效。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附件 2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UWA） LOGO 授权使用通知书

编号：UWA-年号-编号

经评测，贵单位 XX 产品已满足 XX 相关技术要求，现授予贵单位在授权范围内使用[LOGO 全称]标识：

被授权单位名称：

被授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授权产品：【名称及型号】

授权使用范围：【产品本体、包装、宣传物料】

授权类别：非独占性、不可转让、有时间限制的使用许可

授权期限：（从授权起 2 年）

贵单位须严格依照《联盟技术标准 LOGO 授权使用管理办法》及《品牌视觉识别使用规范》执行。联盟保留对使用情况的核查权，若发现违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超期、超范围、擅自修改 LOGO 或产品抽检不合格），联盟有权单方撤回授权并追究法律责任。

（以上）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

XX 年 XX 月 XX 日